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041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  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5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0530407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 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# 院長 伍錦霖



人事處

105. 5. 19  
高雄市政府



10502675000